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以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公告的形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情况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信息。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至0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pport@gbdz.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梅滨先生;

总经理:吴礼群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

财务总监:何莉娜女士;

独立董事:韩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至0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upport@gbdz.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蓝天

电话:025-69090053

邮箱:support@gbdz.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隆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36%,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隆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隆湾的通知,上海隆湾将其所持有5,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4/9/5	2025/9/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	2.03%	自身经营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上海隆湾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隆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8,000,000	68.36%	0	5,000,000	2.98%	2.03%	5,000,000	0	163,000,000	0
徐望	140,000	0.06%	0	0	0	0.00	0	0	140,000	0
合计	168,140,000	68.42%	0	5,000,000	2.98%	2.03%	5,000,000	0	163,140,00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直播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或“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工合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电工合金主要股东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集团”)36%的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与电工合金的主要股东新乐集团和王海涛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意向收购电工合金不低于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全面有序推进,具体方案正在深入论证中。公司接下来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议而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93元/股-3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136,060,816股的比例为0.01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00元/股,最低价为35.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013.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34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dizal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小林博士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吕洪斌先生

独立董事:姜斌博士、王学恭先生、朱冠山博士、张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dizal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95757

邮箱:IR@dizal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2024年8月2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200	0.61-1.21	1,500-3,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5,269,76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0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0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000,000	1.21	1,000,000	0.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269,766	100.00	163,269,766	98.79	164,269,766	99.39
总股本	165,269,766	100.00	165,269,766	100.00	165,269,766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8月13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4,985.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9,384.23万元,流动资产72,032.4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61%、3.36%、4.16%。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2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栋,董事、财务负责人林君辉,董事刘学涛,在回购期间可能通过股权激励归属而获得公司股份,具体以股权激励归属实际情况为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得到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林军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4年8月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已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转让或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其他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事宜并择机回购股份;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14日)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8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和2024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54397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2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2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邱坚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经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